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，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

发出时间：2010 年 5 月 128 日

发出方式：电子邮件和传真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

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

召开方式：现场出席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主持。

四、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报告》；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该自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5 月 31 日